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滨河新区执法中队装修项目（办公家具）（项目编号：SMZCZ-2026193X）第/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桌 1、WLH-38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会议椅、WLH-65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3.（会议桌 2、WLH-96），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4.（主席桌、WLH-14），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5.（主席椅、WLH-65），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6.（条桌、WLH-12），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7.（礼堂椅、WLH-1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8.（货架、WLH-E2），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9.（定制书架、WLH-E5），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0.（图书桌、WLH-T12），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1.（图书椅、WLH-17），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2.（单人沙发、WLH-S5），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3.（三人沙发、WLH-S6），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4.（茶几 1、WLH-C1），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5.（茶几 2、WLH-C2），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6.（茶水柜、WLH-C12），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7.（上下床、WLH-C20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8.（更衣柜、WLH-C90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19.（沙发凳、WLH-S12），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0.（整衣镜、WLH-Y18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1.（档案柜、WLH-D90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2.（书柜、WLH-S8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3.（文件柜、WLH-S85），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4.（椅子、WLH-3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5.（多功能办公桌、WLH-Z15），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6.（办公椅、WLH-32），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7.（办公桌、WLH-B16），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8.（床头柜、WLH-C45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29.（单人床、WLH-C120），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30.（床垫、WLH-C36），生产厂为（中山市万隆信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68 号 A 栋 5 楼、B 栋第一卡）。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万隆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货物采购清单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